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月卿
電話：049-2226724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二街25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58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2月6日召開「..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..
連接建築線之建築物，應於該通路旁設置排水溝..需全面
覆蓋鐵（鋼）製隔柵板..案」、「本府86年4月2日86投府
建管字第50737號函：集合住宅或社區型態受理建築許
可..要求裝置「聯防警系統」..案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
會議紀錄決議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2月6日府建管字1060021066號、106年2月6日府
建管字第1060024540號函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
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
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
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建設處處長室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管科(8份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	文	106年	3	月	21	日	第	218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	委員	財	務	常	務	理事	長

1000

1000

1000

南投縣政府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B 棟 200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正偉

紀錄：林月卿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討論內容：

案由一：擬修正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00330438 號令：
「...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...連接建築線之建築物，應於該通路旁設置排水溝...需全面覆蓋鐵（鋼）製隔柵板..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本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00330438 號令為：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，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（同屬一事業體之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工廠等類似建築物除外）連接建築線之建築物，應於該通路旁設置排水溝，兩側有建築物者兩側均需設置，其排水溝應依下列規格設置通達公共排水溝，才得請領使用執照：

（一）淨寬度 40 公分以上。

（二）淨深度 40 公分以上。

（三）連棟住宅每戶設置一處鐵（鋼）製隔柵板，二處隔柵板中心點距離大於 5 公尺時應再增設一處；集合住宅每 5 公尺設置一處。

（四）隔柵板長度須 60 公分以上，且一邊固定、一邊可掀起活動式。

（五）經依上述各項檢討後設置有困難，在不妨礙排水及清污者，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規檢討說明，經審核定，得彈性調整配置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府 86 年 4 月 2 日 86 投府建管字第 50737 號函：「即日起凡有集合住宅或社區型態受理建築許可，嚴格要求裝置「聯防警鈴系統」，否則不予核准以確保治安。」，因時代變遷，擬討論是否仍有強制設置之必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於現代科技（道路監視系統、保全系統、行動電話等）進

步，聯防警鈴系統業已不符現代需求，申請建築許可時，免再裝置；並廢止 86 年 4 月 2 日 86 投府建管字第 50737 號函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草屯鎮公所提臨時動議內容略：本府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26552 號函有關自行設計、自行監造、自行承造之建造執照案件建築期限認定疑義案。

決議：依本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26552 號函說明三(二)對已依法定期限申報開工且竣工期限(含得依法竣工展期 1 年)後 6 個月內申請使用執照且現場已完竣者，得切結補辦相關程序，倘逾 6 個月期限者，需提出佐證資料(如戶政初編門牌證明等)，比照內政部 69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38773 號函規定辦理，並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。